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 亿元认购北京驭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光科技”)的新增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驭光科技 10.526% 的股权。驭光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9.1463 万元变为 21.3988 万元。驭光科技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追远”)为驭光科技的现有股东之一，当前持有驭光科技 0.914% 的股权。深圳追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刘成敏先生担任法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刘成敏先生需回避表决。

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查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认为：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王琨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